

DB36

江西省地方标准

DB 36/T —XXXX

社会治理网格划分和编码规则

Specification for grid division and coding for social governance

(征求意见稿)

XXXX – XX – XX 发布

XXXX – XX – XX 实施

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江西省委政法委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西省委政法委、江西省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烁、汪珊珊、王飞、万东林、廖明伟。

社会治理网格划分和编码规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社会治理网格的术语和定义、网格划分原则、网格编码原则、网格编码规则等内容。本标准适用于城乡网格化服务与治理中单元网格的划分与编码，其他领域的网格划分、编码及应用也可以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

GB/T 10114 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

GB/T 34300 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430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，以下重复列出了GB/T 34300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社会治理 Social governance

政府、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以及个人等多种主体，运用政治、经济、行政、法律、文化、教育等多种手段，依法对社会事务、社会组织和社会生活进行引导和规范，最终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过程。

3.2

网格 Grid

在城乡社区、行政村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划之内划分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单元。其中，普通社区（村）为基础网格单元；行政中心、各类园区、商务楼宇、商圈市场、学校、农林场、医疗卫生机构、企事业单位等可划分为专属网格单元。

3.3

网格单元 Basic Grid Cell

社会治理的基本管理单元，是基于城乡大比例尺地形数据，根据监管工作的需要，按一定的原则划分的、边界清晰的多边形实地区域。

3.4

社区 Community

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，至少包括以下特征：地域要素（区域）、经济要素（物质生活）、社会要素（社会交往）以及社会心理要素（共同纽带中的认同意识和相同价值观念）等。

4 网格划分原则

4.1 法定基础原则

单元网格的划分应基于法定的地形图或正射影像图数据进行，城区的地形图比例尺以1:500或1:1000为宜，不应小于1:2000；农村的比例尺1:10000为宜，不应小于1:50000；城区的正射影像图数据以分辨率0.05米或0.10米为宜，不应小于0.20米分辨率；农村的正射影像图数据以分辨率1米为宜。

坐标系统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4.2 属地管理原则

一般情况下，网格单元的最大边界为村（社区）的边界，不应跨村（社区）分割。

4.3 现状管理原则

城乡社区原则上宜按照常住300~500户或1000人左右为单位划分网格；根据居住分布和人口密度，行政村可将一个或多个村民小组（自然村）划分为一个网格单元对城乡社区内较大商务楼宇、各类园区、商圈市场、学校、医院及有关企业事业单位，可以结合实际划分为专属网格，应尽可能使各个网格单元内管理对象的数量大致均衡。

4.4 边界可识别性原则

网格之间的边界不应重叠；网格划分后，在实际管理和应用中，各个网格单元的边界应在实地明显的进行辨别，保证实际应用和作业人员能根据网格单元找到实地的分割参照地物，区分其管理的实际范围。在网格划分中，宜以道路、围墙等明显地物作为分界线参照物，以保证网格边界具有可识别性。

4.5 相对稳定原则

网格应保持相对稳定，除行政界线发生变化或网格边界上的自然地理布局发生变化外，不应随意调整网格边界，如确需进行更改的，应做好相应数据记录以便追溯。

5 网格编码原则

5.1 编码唯一性原则

网格单元应有唯一编码，以实现网格地理信息数字化，网格编码应由省一级机构统一编制并确定。

为保证网格编码的唯一性，因网格的权利类型、界址发生变化，网格发生变更时，其原代码不再使用，变更后的网格应按照编码规则赋予新的代码，新增网格编码在相应网格代码的最大网格顺序码后续编。

5.2 编码继承性原则

网格单元的编码应尽可能继承或参考已有代码或编码规则,保证不同编码体系之间的继承性和相关性。

6 网格编码规则

6.1 网格编码规则

编码由15位数字组成,依次为:6位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码、3位乡镇(街道)代码、3位社区代码、3位网格代码,如图1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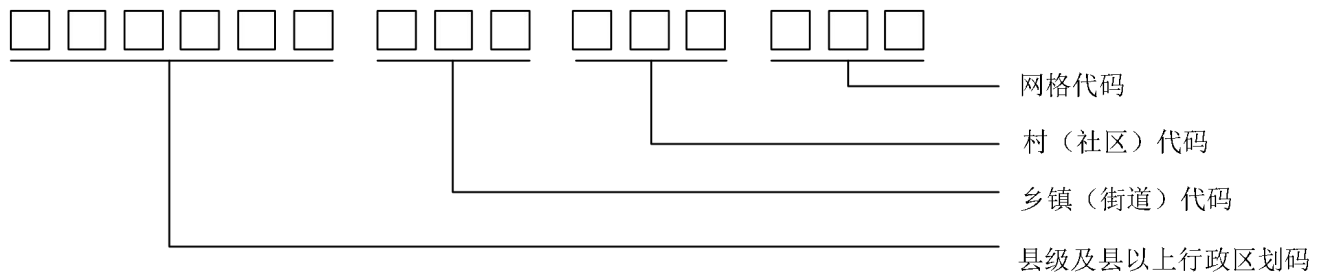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网格编码结构

6.2 网络编码方法

6.2.1 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应按照 GB/T 2260 执行。

6.2.2 乡镇(街道)代码按照 GB/T 10114 执行。

6.2.3 村(社区)代码按国家统计局每年最新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执行。

6.2.4 网格代码第1位为类别码见表1,后两位为顺序码,如表1所示。

6.2.5 地域上属于某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的专属网格,相应部分的网格编码用该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的区划代码表示;跨村(社区)、跨乡镇(街道)的专属网格,相应部分的网格编码可用000表示,如图3所示。

表 1 网格类别码

| 类别码 | 网格属性 |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0 | 基础网格 | |
| 1 | 专属网格 | 行政中心 |
| 2 | | 各类园区 |
| 3 | | 商务楼宇 |
| 4 | | 商圈市场 |
| 5 | | 学校 |
| 6 | | 农林场 |
| 7 | | 医疗卫生机构 |
| 8 | | 企事业单位 |
| 9 | | 其他 |

DBXX/ XXXXX—XXXX

6.2.6 基础网格编码示例说明如图 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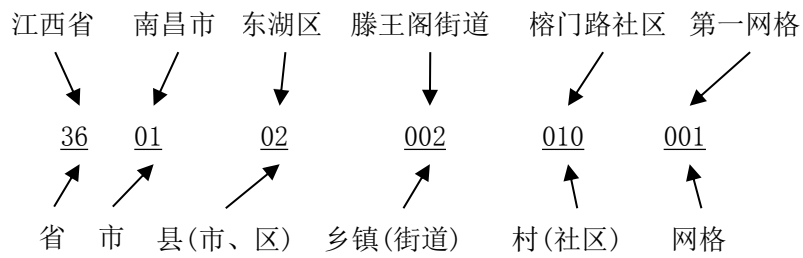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基础网格编码示例图

6.2.7 专属网格编码示例说明如图 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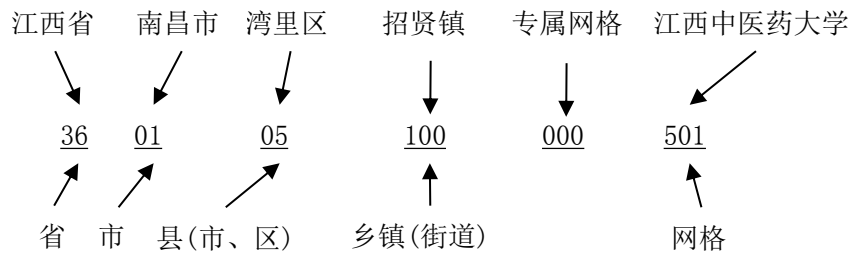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专属网格编码示例图